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457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佛山市申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汾江南路6号二座715房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广东知创为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音乐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音乐出版服务；演出；现场音乐表演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